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F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冯忠波先生、喻波先生、蒋家明先生、江挺候先生、李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冯忠波先生、喻波先生、蒋家明先生、江挺候先生、李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4）。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